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省永康市东昂建设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省永康市东昂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为3104.9323万元,资产总额为1692.3274万元¹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全称(公章): 浙江省永康市东昂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6 日

注: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的,视为未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5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填写错误的,由供应商澄清说明;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,声明函无效;行业填写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,声明函无效。